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43号

上海市普陀区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2年6月1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化妆师、美容师、美甲师、助理心理咨询师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美容师（初级/五级、中级/四级），美发师（初级/五级、中级/四级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 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06月14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6月14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